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城执罚字城管支队〔2024〕第7号

被处罚人名称：岳阳智慧云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2MA4RNEP36T

法定代表人：胡炜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东路森煌小区院内2栋203号（白杨坡社区三网格）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如下：2023年7月，你公司在岳阳楼区南湖大道137号莱特大厦北侧前坪设置了停车场设施，停车场面积共1272平方米，设置停车泊位33个、停车升降道闸2处、石墩8个、收费公示牌等相关停车设施，并向社会车辆实施停车收费。该项目未办理占用城市道路审批手续，属于你公司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场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2日向你公司下达编号为岳城执限改字市政(2023)1号的《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2023年12月29日前采取措施恢复原状。你

公司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整改义务。2024年3月11日，执法人员到现场复查时，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拆除了相关停车设施。

现有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身份资料等证据予以佐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机关于2024年5月24日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城执罚告字城管支队（2024）第16号），告知你公司拟处罚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罚款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收到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场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严禁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之规定。依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在岳阳楼区南湖大道137号莱特大厦北侧前坪设置停车场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本机关将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平台公示相关处罚信息。你公司可依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指南》中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规定，在符合规定条件后申请信用修复。

本机关在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会一并送达缴款通知书，请你公司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6月18日

